

胡风、刘再复主体性文学理论之比较

杨朝晖

(西昌学院 中文系, 四川 西昌 615022)

【摘要】“主体性文学理论”在中国当代文学理论中有其独特的、更能显示文学理论自身价值的纯粹性。全文拟对该理论的提出者——胡风和刘再复,从著者自身、时代背景、理论内涵等方面逐一进行比较。本文是全文的第一部分,分析比较形成二人“主体性文学理论”的背景。指出,诗性气质和东西方文论是两人主体性文学理论产生的主要因素。

【关键词】主体性文学理论;胡风;刘再复;诗性气质;东西方文论;背景;比较

【中图分类号】I206.7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008-6307(2004)04-0008-03

Comparison of Hufeng, Liu Zaifu "Main body literature theory"

YANG Zhao-hui

(Chinese Department, Xichang College, Xichang 615022, Sichuan)

Abstract: "Main body literature theory" can show the unique pureness of literature theoretical self-value in Chinese present literature.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writer of the theory, Hufeng and Liu Zaifu and makes comparison from the aspects of writer self, times background, and theoretical intension. This paper is the first part of full text and analyzes the formation background of "Main body literature theory". It puts forward the poetry disposition and oriental and occidental writing theory are the major factors of producing the theory.

Key Words: Main body literature theory; Hufeng; Liu Zaifu; poetry disposition; oriental and occidental writing theory; background; compare

二十世纪的中国文化,处在西方文化的强力撞击和中西文化的空前交汇之下,处在由古代向现代转型之际。同其他文化一样,二十世纪中国文学理论肩负着既要回顾历史,又要面向未来;既要民族化,又要现代化;既要面向世界,又要立足于本土的文化传统的重任。因此,文学理论从观念、类型到形态、文体等都经历着重大变革,显示着复杂多样的阶段性特征。在众多的文学理论中,主体性文学理论以其独特的、更能显示文学理论自身价值的纯粹性,在四十年代和八十年代两次呼出,该理论命题的提出和复出,引起理论界同人的广泛关注和热烈讨论,而该理论的提出者——胡风和刘再复,因在理论上有个人的独特创造,具有鲜明理论个性色彩,进入了二十世纪中国文学理论家的长廊。

相隔四十年,胡风与刘再复不约而同地选择了

主体性文学理论,作为自己文学理论中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不单单是理论自身逻辑发展的必然规律所致,如果这样解释,我们无法回答主体性文学理论从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到八十年代之边缘何呈马鞍形状的发展。我们应该对理论的建树者——胡风和刘再复的内心情怀进行挖掘,应该对理论所处的二十世纪历史文化背景、二十世纪文学发展面临的共同话题进行考察,在此基础上,对胡、刘二人的主体性文学理论进行比较分析,从而思考理论发展的逻辑规律,在不同的社会环境中增添的理论新质,以及主体性文学理论在二十一世纪带给我们现代意义启迪。

一 诗性气质对选择主体性文学理论的影响

收稿日期:2004-11-02

作者简介:杨朝晖(1968-)女,副教授,从事文艺学专业研究。

“理论是灰色的,生命之树常青”。这句格言昭示理论与生命激情之间如水如火,互不相容。虽然我们不得不承认,许多理论家同时又是文学家、诗人。例如毛泽东一篇《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从此成为新中国文艺家进行艺术创作活动的理论核心和指导力量,他的诗歌又洋溢着浪漫主义的神奇色彩。同样,胡风与刘再复,既是文学理论家,又是诗人。应该说,他们首先是诗人。胡风说自己“首先是个诗人。”刘再复也说自己“首先是个诗人,具有诗人的气质。”刘勰在《文心雕龙·体性》中说:“气以实志,志以定言,吐纳英华,莫非情形”;“故辞理庸俊,莫能翻其才,风趣刚柔,宁或改其气。”可见,一种诗性气质可以影响其人的创作实践方向。比较胡、刘二人的诗歌,我们发现许多意识是相近的。比如胡风的诗歌创作,从《野花与箭》到《为祖国而歌》再到《时间开始了》,全篇采用第一人称,运用“我”的抒情独白,对某种崇高的形而上的主题进行沉思和歌唱,诗歌具备了广阔的抒情范围和厚重的抒情分量。刘再复的诗作以长诗《寻找的悲歌》为代表,他说:“当我的散文诗找到自我后,我固然紧紧地拥抱自我,以自我之手书写自我之心,决不屈服心灵以外的各种僵化理念和各种精神压力,也不屈服于心灵之外的各种诱惑。”胡、刘二人在诗中强调“我”,却不限于个人的纯粹抒情,从他们个人的主观情感出发,他们更多的是想化身为一个大写的“我”,想代表比“我”更多的人类,去高扬热烈的对于真善美的追求,表达深沉的对于祖国和人民的热爱。一个大写的“我”,传达出对个体的主体意识的强烈召唤,表现出主体的人格挣扎和灵魂哀叫。他们努力把个性气质、审美追求用诗歌加以扩张;“历史家对时代的拥抱永远不可能象诗人那样以自己全部主体的深挚情感去拥抱时代,去与历史建立血肉式的联系。”他们做到了这点,因为他们首先是诗人,最终仍是诗人,他们用诗人的心灵去感知世界,用诗人的眼光去认知人生。他们为人和做诗,都象一团火,读他们的诗,就象面对如火一般的光和热,太贴近了,还会有炙痛的感觉,就会知道,他们的诗歌,不是个人花前月下的浅斟低唱,更不是文人失意时的情绪宣泄。胡风“不是一般意义上的诗人”,“他一生写诗,实际上是从事一场战斗,为他的人生理想而战斗,为他的美学理想而战斗。”刘再复的散文诗“不是‘写’出来的”,“是他的心灵和肉体的化身”,“带有不可重复、不可替代的精神个性。”

独特的诗性气质就从他们的诗中活现出来,并

在进行文学理论研究时,选择了最能说明自身诗歌创作实践的主体性文学理论。胡风在1935年写的《为初执笔的创作谈》提到:“原来,诗底特质对于现实关系的艺术家底主观表现,艺术家对于客观对象所发生的主观情绪波动,主观的意欲,这和以把捉对象真实为目的的小说戏剧等不同。所以,是诗不是诗,不能仅仅从文字方面去判断,应该看那内容所表现的是不是作者底主观的情绪。当然,还应该进一步看那情绪是不是真实的,是不是产生于在对象底在正确的认识基础上。”可见胡风出自个人的诗性气质,偏重于主体对对象的把握,这也是主体性文学理论的基调。刘再复的诗性气质在《寻找的悲歌》中体现得淋漓尽致,通读全文,我们发现,“寻找”、“爱”、“良知”、“超越”成为其诗的主旋律,积极的寻找,拥有深沉的人类之爱,成为主体的最重要的内质。而这些都是在他的《论文学的主体性》中得到充分论述。

中国古代强调“诗缘情言志”,西方古代文论把文学称为“诗学”,指出文学具有诗性本原。说明诗在热烈抒情的同时,还带有浓厚的精神企望、心灵意愿的性质。胡风、刘再复在诗歌的创作中,身体力行地实践着各自的主体性文学理论的指导思想。

二 东西方文学理论是其主体性理论形成的大背景

认识胡风、刘再复主体性文学理论的内在特质和主导倾向的异同,必须将它们放在西学与国学纵横交织的时空中进行比较审视。

西方文学理论有近现代之分。西方现代理论主要通过心理、语言、文本、文化等因素对作者、作品、读者及社会进行研究,它们对胡、刘二人的理论影响较小,可以说很隔膜,尽管在时间上,它们是平行对应。影响较大的是西方近代文论,虽然呈纵向异时对应、时间跨度有约数十年甚至几百年之隔。

西方近代理论大多基于哲学立场和社会思想,将文学纳入到哲学体系或社会思想体系中进行研究。在西方近现代各种文化思潮影响下,胡、刘二人,尤其是刘再复接受了西方人本主义、科学主义的哲学观点,以及个性主义、人道主义社会思想的影响,注意到西方现代哲学、美学、文学所揭示的主体与客体、人与自然、个性与社会、感性与理性的对峙和分裂,重视文学对人与外部世界、人与自身内部世界的矛盾冲突的揭示。比如胡风关于“自我扩张”的理论

命题,强调“相生相克”的现实过程,重视“突破”、“肉搏”、“拥入”的动态行为,实是将主体置于主客观关系(即人与外部世界)社会主体与自我行为主体(即人与自身内部世界)的矛盾冲突中阐述自我扩张的机制和品格,触及了主体精神的深层次。刘再复提出“创作主体”、“接受主体”、“对象主体”的概念,并认为“主体就是人、人类。主体性就是按照人应当有的特性和人的价值尺度去从事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因此,“主体性价值观”就是承认人格平等。总之,主体性与人道主义是相通的。”显现出西方个性主义、人道主义社会思想对他理论形成的影响。

除上所述,胡、刘二人的主体性文学理论在吸纳西方近代文论的同时,又有新质产生,即它们分别适应着不同时期文学与时代、与大众的密切关系的要求,具有为中华民族救亡图存、思想启蒙服务的社会功利价值观,因而它们分别与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改革事业等社会变动,特别是政治变动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它们重视文学的人学内涵,与文学“改造民族灵魂”的总的人学主题相一致。胡风主张作家运用“主观战斗精神”进行“自我扩张”的同时,要对劳动人民的“精神奴役创伤”进行表现。刘再复与林岗合著的《传统与中国人》则是对“主体论”从哲学角度所演示的人性模式以文化史的方式进行人格尊严的验证,深刻剖析了国民中的“主——奴根性”的精神内核。

与此同时,两人的理论还与古代文学理论有质的区别。中国古代文论在“哀而不伤,怨而不怒”的“中和”的审美原则影响下,不仅注重文学内容上人

与自然、个体与社会、感性与理性的和谐统一,而且注重内容与形式以及诸形式之间的和谐统一。在文学的审美价值与社会功利价值的关系上,注重美与善的统一,甚至以善为美,主张文学发挥劝善惩恶的伦理教化作用,将审美看作促进个性与社会统一的重要途径。在胡风这里,理论对于主体个性的张扬,情感的宣泄都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将文学的意识形态性与审美特殊性结合起来,从而对文学的美学价值和艺术本身的规律有了自觉的、明晰的揭示。当然,胡风理论强调主客体对立冲突之后仍是和谐,一种升华后的和谐,在这种和谐中,意识到了的个性被自觉地统一于社会性,意识到了的审美价值被统一与社会功利价值,这是它与古代文论认同的一面。刘再复则更注重追求主体个性意识的独立,强调文学本体的作用,将对文学审美特性的论证与对人的自由本性的关注联结起来,旨向之偏,不仅“轻轻放过了‘文学主体’与物质前提下的历史关联”;“同时将‘文学主体’与文化背景的精神血缘也漏了”,于是,“当‘主体’既不受历史物质也不受时代精神的制约”,它变成了一个“独自在‘内宇宙’神秘‘回旋的’乌托邦式的‘精神主体’”。这也是刘再复理论不及胡风理论的症结之一。

尽管如此,中国古代“文以载道”、“以意逆志”等重意志重理性的文学理论传统,对胡、刘二人深层心理文化的构成,仍起了重要作用,使得他们先后追随鲁迅先生的文学美学思想轨迹,以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和迫切的社会政治功利要求,对国民性进行解剖。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胡风评论集》(上)(中)(下),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年版。
- [2]刘再复著,《文学的反思》,人民文学出版社,1988年版。
- [3]刘再复著,《性格组合论》,上海文艺出版社,1986年版。
- [4]刘再复、林岗著,《论中国文化对中国人的设计》,湖南文艺出版社,1985年版。
- [5]夏中义著,《新潮学案》,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第1版。
- [6]《胡风选集》第一卷、第二卷,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版。